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

承辦人：張家祥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721263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原函影本、行政院及考試院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(1598337\_1072126385\_1\_ATTACH1.pdf、1598337\_1072126385\_1\_ATTACH2.pdf、1598337\_1072126385\_1\_ATTACH3.pdf、1598337\_1072126385\_1\_ATTACH4.pdf、1598337\_1072126385\_1\_ATTACH5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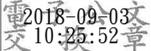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」第3條條文，業經行

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07年8月31日修正發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7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7005

020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